

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租(借)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單位	(請蓋單位章)		
活動名稱			
單位地址	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負責人		聯絡人	
電話		傳真	
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	
活動對象		參加人數	
租(借)用場地	☐ 演藝廳 ☐ 視聽閱覽室 ☐ 多媒體演講室 ☐ 體能活動室 ☐ 第一會議室 ☐ 餐廳 ☐ 第二會議室 ☐ 地下室廣場 ☐ 第三會議室 ☐ 其他		
借用設備	☐ 無線麥克風 ☐ 單槍投影機 ☐ 投影布幕 ☐ 白板 ☐ 其他：		
收費性質	☐ 免費 ☐ 收費		
附件	(請附上活動計劃、參加人員名冊、活動程序或簡介)		
備註	一、租借本場地前應已詳閱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能確實配合遵守。 二、本館保有對場地租借使用准駁之權利，申請人(團體)或其代表不得異議。 三、依本館管理使用辦法第八條規定，場地租借使用完畢後，需自行清除廢棄物(含場地佈置物品)及場地復原，並完成歸還點交工作，未依規定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租借使用。 四、社福館電話：(082)335131、傳真：(082)335133。		